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考试并取得证书。

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郑志国先生、刘兵先生、周日保先生、张华东先生、郑仕兰女士、陈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大旗先生、厉国威先生、张福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充分了解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声明等资料，不存在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


三、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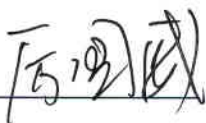
因此，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远江 

厉国威 

朱大旗 

2017年11月28日